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9] 10 号

专技五、六级岗位聘任推荐与评议工作方案

学院下属各部门：

根据上理工【2019】4号《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上理工人【2019】7号《关于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实施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工作的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上理工人【2019】8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院将对应聘专技五、六级岗位人员进行聘任评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岗位聘任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提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2、岗位聘任小组根据学校人事处下达的专技五、六级岗位空岗额度，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情况，对专技五、六级实施聘任评议工作。

3、岗位聘任小组会议须实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小组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评议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4、评议工作程序中应包括本人述职答辩环节。应聘人应承诺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岗位聘任小组应参照上理工【2019】4号文件的指导意见以及上理工光电【2013】15号文件有关岗位推荐和聘任原则的相关规定，在岗位额度内择优推荐。

如本人无法参加述职答辩，除学校批准的国外访学人员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

5、岗位聘任小组会议将结合应聘材料和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应聘人获得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岗位聘任小组成员人数的半数，方可成为推荐人选。岗位聘任小组根据岗位额度，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如第一轮投票结束推荐人选数低于岗位额度，可由岗位聘任小组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投票以满足岗位额度；如需进行第二轮投票，则去除已获推荐人选后重新投票，投票原则遵循第一轮投票。

6、岗位聘任小组会议推荐出的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4日